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
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<u>(单位名称)</u> 的 <u>(項</u>
<u>目名称)</u>
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1. (标的名称) 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
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7
元,属于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(标的名称),属于 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_; 制
造商为 (企业名称)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
额为万元,属于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区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日期:

不适用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回民</u> 区分局(单位名称)的<u>车辆加油服务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 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 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 如下:

- 1. <u>车辆加油服务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零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呼和浩特石油分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204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84397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14812</u>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\_\_/ (标的名称) \_\_\_, 属于 \_\_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\_\_/(企业名称) \_\_, 从业人员 \_\_/\_\_ 人, 营业收入为\_\_/\_\_ 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/\_\_ 万元,属于\_\_\_\_\_/ \_\_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呼和浩特石油分公司</u> 日 期: 2025 年 11 月 24 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 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附: 小微企业名录

